附件3

全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个人

推 荐 表

推荐单位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为全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扬个人推荐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推荐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要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填写。

四、“姓名”必须正确，“工作单位”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。

五、“职务”“职称”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“专业技术职务”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六、“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”是指获市县级以上（含）奖项。

七、“主要先进事迹”应反映参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，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等，不超过1000字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及职务（职级）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|  |
| 主要事迹（限1000字以内）： |
|  |
|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：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